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950號

原告 陳柚蓁

訴訟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

被告 陳彥佑

農享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靖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原告陳柚蓁」之記載，應更正「原告陳柚蓁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